

第一章 汉语语法分析的理论探索 与分析方法的嬗变

第一节 汉语语法特点的理论探索

一 关于汉语语法特点的思考

人类社会对任何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的研究，其重大的突破和成果都是建立在对研究对象的本质属性和特点的深刻认识的基础之上的。对于汉语语法而言，如何正确认识汉语语法的特点，无疑是首当其冲的非常重要的问题。事实上，自从1898年《马氏文通》问世以来，这个问题就一直是我国语法学家孜孜不倦地探求着的一个带根本性的课题。在100多年来的汉语语法研究中，每一阶段提出的新的理论或方法，每一次语法问题的争论与探讨，无不与汉语语法的特点有关。对汉语语法特点研究的深入程度往往决定了研究水平和进程的高低与快慢。从《马氏文通》开始，我国的汉语语法研究已经取得了令人欣喜的，甚至是里程碑式的成果。当今，人们对语法研究的热情与关注的程度也是前所未有的，研究视野的广阔与研究方法的多样性也是空前的。龚千炎先生认为，自《马氏文通》以后，“一部中国语法学史，就是不断向汉语特点回归的历史”（《中国语法学史稿》第356页）。但是正如陈望道先生所指出的：“汉语有汉语自己的文法特点，我们在这些特点方面工作做得尚不能令人满意。”（《文法简论》第13页）毫无疑问，21世纪汉语语法特点的研究，仍然是受研究者广泛关注的问题。

我国科学的语法研究起步较晚，《马氏文通》是我国第一部研究汉语语法的专著，其模仿印欧语法的色彩很重，没有给汉语语法的特点以足够的重视，该书的例言中说：“各国皆有本国之葛朗玛，大旨相同，所异者音韵与字形耳。”以西洋语法“律吾经籍子史诸书，其大纲盖无不同。”（序言）20 世纪的 20 年代，黎锦熙先生具有很大影响的《新著国语文法》出版，该书在引论中说：“思想底规律，并不因民族而区分，句子底‘逻辑分析’，也不因语言而别异。”可以看出，从马建忠到黎锦熙，他们都认为不同民族的思维方式相同，语言特点也必然一致。因此，都以西洋语法理论为基础，以模仿印欧语法为开端，构建汉语语法的模式。基于这种认识，有些研究者处处以西洋语法为圭臬，以是否合乎西洋语法来评判汉语语法著作的好坏得失。这种无视不同语言个性特点的理论认识与削足适履的研究方法，当然不能科学准确地解释汉语的语法现象。随着时间的推移，其缺陷与不足越来越明显地暴露出来了，一些研究者在对以往的研究怀疑、批评的同时，将关注的目光转移到汉语本身特点的思考上来，随之，要求批判模仿、革新体系之风终于在中国语言学界刮了起来。例如陈承泽在《国语法草创》中指出：“自有《马氏文通》以来，往往不能脱模仿之窠臼，今欲矫其弊，惟有从独立的研究下手耳。”王力先生也在其发表于 1936 年的《中国语法学初探》一文中说：“此后，我们最重要的工作，在乎努力寻求中国文法的特点。”“我们对于某一族语的文法的研究，不难在把另一族语相比较以证明某相同之点，而难在就本族语里寻求其与世界诸族语相异之点。”（《清华学报》第 11 卷第 1 期）文中还列举了汉语语法的一些特点，如语序比较固定，虚词在汉语中是文法成分，应该列为语法学的主要对象等等。王力先生又在次年发表的《中国文法中的系词》（《清华学报》第 12 卷第 1 期）中进一步探讨了汉语语法的特点。此后学者们对这一问题的探索，一直是中国语法

学发展的主流之一。

在如何认识汉语语法特点的问题上，有一个方法论的问题，即究竟怎样探求汉语语法的特点。对此，陈望道先生指出：“我们固然反对那种不顾汉语语法特殊性的所谓‘模仿文法’，但是也不要反其道而行之，把它搞成全然不顾语文的一般性的‘特殊文法’。普遍性或一般性同特殊性也是对立的统一。”（《文法简论》）这就是说，我们在讨论语法特殊性的时候，也只有在对比较中才能看得更清楚。吕叔湘先生也认为，一种事物的特点，要跟别的事物比较才能显现出来，语言也是这样。要认识汉语的特点，就要跟非汉语比较；要认识现代汉语的特点，就要跟古代汉语比较；要认识普通话的特点，就要跟方言比较。无论语音、词汇、语法，都可以通过对比来研究（《通过比较研究语言》）。

二 汉语语法特点形成的主要因素

在探讨汉语语法特点时，一些学者首先将思考的重点放在造成汉语特点的重要因素上。他们指出，汉民族文化心态对汉语语法特点的形成有重要的影响。这种文化心态表现为意识习惯和思维方式、审美情趣等。“汉民族的意识习惯和思维方式的特点主要表现于注重精神意念和主观体验，重视悟性思维，即依靠直觉的联想、类比去观察事物的原理。这种意识特点和思维习惯来源于中国的‘天人合一’、‘主客一体’的哲学思想传统。”（常敬宇《汉民族文化心态对汉语语法特点的影响》）汉民族重精神意念的意识特点形成了“以意统形”的表达习惯，体现在汉语中则是言与意融合统一的意合表达方法。王力先生最早提出了“意合法”这一概念。他在《汉语语法纲要》中说：“复合句里既有两个以上的句子形式，它们之间的连系有时候是以意合的，叫做‘意合法’。”吕叔湘先生在《语文常谈》中也指出，汉语的语法关系，“尤其在表示动作和事物的关系上，几乎全赖‘意会’不靠‘言

传’汉语真正的介词没几个，解释就在这里。”正因为汉语重在意会，所以缺乏复杂的形态变化，不像印欧语那样有严格的性、数、格的变化，而是注重意合，力求简约。词性不太稳定，词类活用和兼类较多，词类具有多功能的特点。在句法上，省略句多，句式变化多。

意合法往往着眼于意念和意象的把握，语义关系的组合在句中起着重要作用，并将不同的语义关系按照民族的意识习惯和思维方式加以组织，通过意会达到交际的目的。例如“醞醞地沏了一杯茶喝”，“醞醞地”应该修饰“茶”，作定语，但却放在了状语的位置。“老栓看看灯笼 已经熄了。”后一分句的主语没有出现，但是通过前后分句意义上的联系，读者会很自然地想到主语应该是“灯笼”。再如马致远的小令“枯藤老树昏鸦，小桥流水人家，古道西风瘦马，夕阳西下，断肠人在天涯”，词中列出一连串表示各种事物的名词性词语，缺少一般的表示语法关系的形式，但并不妨碍人们对作品中意境情感的体会。汉语的表达形式非常灵活，为了气脉的畅通，往往不顾及句法结构上的完整性，省略隐含、追加等现象很普遍。为了表意的需要，往往打破常规的语序和结构方式，有时甚至出现表意与形式相矛盾的现象，如“养伤”、“打破大锅饭”、“吃小灶”、“安全事故”、“差点没跌倒”等。虽然这些语法结构不同于一般的语义搭配方式，但是人们在交际中并不因此而感到丝毫不便。

汉民族历来崇尚“气”的作用，如荀子“天人合一气为先”的观点，王充也认为：“天之行，施气自然也，施气则物自生。”（《论衡》）中国古老的气功、太极拳等都强调气脉贯通对健体的重要作用。汉族对“气”的理念也自然地影响到语言的表达，语言交际注重“一气贯通”、“一气呵成”。历代的文论、诗论中也有大量的关于文气通达的论述，如曹丕在《典论论文》中说：“文以气为主。”刘勰的《文心雕龙》中也认为，“神居胸臆，而

志气统其关键。”“气”的理念也直接影响到汉语语法的基本规律，例如现代汉语中的“流水句”较多，吕叔湘先生就曾说过：“汉语里特多流水句，一个小句接一个小句，很多地方可断可连。”因为汉族人在言语交际中习惯于以意念为中心，句子按思路的气脉推进，而流水句正体现了这一特点。表达中往往不顾及格式的种种束缚，语义所至，心领神会。所以汉语不像印欧语言的句子以动词谓语为核心，也不需繁复的形态变化。

另外，汉民族注重事物对称和谐的认知分类。《易经》中就有“刚柔相对，变在其中”的说法。中国的道教也认为，一元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如此推衍，变化无穷。这种对事物的认知在语言结构规律上的投影也是明显的，如汉语中的单音节语素很容易结合成双音节词，所以现代汉语的词形以双音节为主。成语中有大量的四字结构，匀称整齐。在句子结构中，汉族人喜欢用并列句式，对偶、排比等相当普遍。

有的研究者从中国文化语言学的角度分析汉语语法，认为“神摄人治”是汉语语法的真谛所在。“汉语语法是神摄的，主要是指汉语语法的客观样态是以神役法的；说汉语语法是人治的，主要是指汉民族对汉语语法客观样态的把握是以人治言的。”（杨启光《汉语语法的真谛所在》，《暨南学报》1994年第1期）以神役法是汉语语法文化精神的体现，“神”不仅是“气”，而且是“意”与辞的最高统帅。在词法方面，由于汉语的词语不受形态的约束，易于组合，因而活动性很强，许多词语经常可以出现于不同的句法位置上。这就表现为词类的多功能性。汉语词语的组合是以语义贯通为前提的，语义贯通才能组合，而且词语义类的贯通呈现出可以变通、功能多样、组织灵活的样态。这一特征与汉族的“体用同源”的体用观有密切的关系。汉语句子的生成同样以语义贯通为第一要素，以义统形，句生乎意。汉民族对语言的把握是以人治言，关于这一点，王力先生曾经指出，“西洋语

言是法治的，中国语言是人治的。法治的不管主语用得着用不着，总要呆板地要求句子形式一律，人治的用得着就用，用不着就不用，只要能使听话人听得懂说话人的意思，就算了。”（《中国现代语法》如“尔欲吴王我乎？”“粪土当年万户侯”“豕人立而啼”，上面例子中的名词“吴王、粪土”活用为动词，普通名词“人”充当状语，用法非常灵活。在现代汉语中，词语的运用情况也是多姿多彩的，如“经济繁荣”与“繁荣经济”，前者“繁荣”是形容词，后者“繁荣”是动词。“服务人民”“英雄出少年”中省略了表示语法关系的介词，但并不影响人们对意思的理解。汉族人重领悟而轻形式的思维与表现的方式，在句法组织上的表现是以简驭繁，言简意赅，成分省略现象普遍，句式变化灵活，表意对语境有很强的依赖性。同样的句子形式在不同的语境中往往表达不同的内容，例如“我借他五块钱”，结合不同的上下文，可以表示借给别人钱，也可以表示由别人处借钱。“你看我干什么呢？”句中的停顿和重音不同，表达的意思不同，如果是“你看／我干什么呢”，意思是让别人看自己，如果是“你看我／干什么呢”，则是不希望别人看自己。汉语语法的特点有深厚的民族思维方式、语言心理与中国哲学思想做基础。也只有将这种认识与汉语语法的研究结合起来，才能突破照搬西方传统语法观念及分析方法的藩篱，准确深入地理解汉语语法的独特之处。

申小龙认为，汉语的人文性是“重了悟不重形式论证”，具体表现为“重意会”“重虚实”“重具象”，以上三方面的特征集中到一点，就是汉语“偏重心理，略于形式”。“对于这样一种‘神摄’而非‘形摄’的语言，我们对它的规律的认识当然应该从‘神’入手。也只有从‘神’入手，才能真正理解、把握住它的‘形’。”（申小龙《历史性的反拨 中国文化语言学》，《学习与探索》1987年第3期）申小龙指出，“如果说西方语言是一种严格受形态规定制约的‘法’治语言，那么，汉语则是没有形态

制约的‘人治语言’。(申小龙《论汉语的文化特征与文化语言学方法》,《汉语学习》1988年第2期)针对上述观点,邵敬敏先生反驳说:如果把“法”仅仅理解为“形态变化”,那是十分肤浅的,“法”应指语言内部客观存在的各种规律,是说该语言的集团中的每个人都必须遵守的。“形态”只不过是“法”的外在表现形式之一。“世界上任何一种语言,汉语也不例外,都是有‘法’可依的,都属于‘法治语言’,没有‘法’的语言是不存在的;而当人们使用语言来进行交际时,在‘法’制约的范围内可以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使话语表达得更准确、更完美,这时我们或许可以把这种现象称为‘人治言语’。‘法治语言’与‘人治言语’,这两者相互辩证地依存着。换言之,世界上只存在‘法治语言’和‘人治言语’,而根本不存在什么‘人治语言’。”(《关于中国文化语言学的反思》见《文化语言学中国潮》语文出版社1995年版)邵敬敏先生对“法治语言”与“人治言语”的论述是准确而深刻的,对片面强调“人治言语”的观点的批评也是中肯的。世界上没有无“法”的语言,只是不同的语言其“法”不同而已。在如何看待“语言共质性”与“文化通约性”的关系方面,邵敬敏先生认为:汉语和世界其他语言具有“语言共质性”,同时,汉语作为汉人使用的语言同汉民族的哲学、艺术、文学、思维方式具有“文化通约性”,这两种不同层次的共性都对汉语发生着作用。在这两种属性中,“语言共质性”起着主导作用,同时,“文化通约性”也发挥着巨大的作用,并决定了汉语的本质及其面貌。他同时指出:“中国现代语言学的根本矛盾在于:语言研究的理论与方法还不够科学,还不足以充分揭示汉语的特点与规律。这正是我们今后研究的主攻方向。”(同上)

三 汉语语法的特点

汉语语法的特点是在与其他语言的比较中归纳出来的,作为

比较对象的语言主要是印欧语。因为印欧语特别是英语，是世界上所有语言中影响最大的，而且在世界诸语系中研究得最为透彻深入。同时，也因为印欧语与汉语分属两个不同的语系，差别相对明显，所以在对比中各自的特点更容易显现出来。传统的语法研究将汉语语法的特点归纳为四条：一是缺少形态变化，二是语序十分重要，三是语法关系多借助虚词表现，四是量词十分丰富。除此之外，研究者在深入分析汉语语法的同时，还陆续提出了一些新的观点。关于汉语语法特点的讨论，王力先生在其《中国语法学初探》（《清华学报》第 11 卷第 1 期）中就提出了一些引人注目的观点。他认为汉语语法有以下特点：（一）词的次序较为固定，如主格先于动词，目的格后于动词等；（二）虚词在汉语中是文法成分，应该列为语法学的主要对象；（三）汉语中较少用文法成分，因而事物关系的表现往往并不明显，例如关系词就比西洋语言少得多；（四）汉语有很大的弹性，因而形成了词性的变化多端，但也不是毫无条理的，例如词的变性就可归纳为若干条定律，等等；（五）中国一个字并不代表一个词，中国语并不是单音节的语言；（六）中国语里的“时”的观念跟西洋语言是不同的，等等。王力先生的观点是非常重要的，而且在当时浓厚的模仿西洋语法的风气中首先注重汉语特点的探讨，的确是难能可贵的。下面对汉语语法的特点分别加以论述。

1. 缺乏严格意义的形态变化

印欧语的语法意义主要是靠词的形态变化来表示的，我国语言学界称这种形态变化为严格意义的形态变化，或称为狭义形态。例如英语的名词有单复数的分别，表示复数时在名词后面加上后缀“-s”，例如 desk 是单数，desks 是复数。英语的谓语动词还有人称、数、时态的变化。俄语的形态变化更为复杂，名词的性有阳性、中性、阴性三种，数有单数、复数之分，格有主格、属格、与格、宾格、工具格、前置格，动词有体、时、式、

人称、态等形态变化。

汉语里狭义的形态很少，正如吕叔湘先生所说的：“比起西方语言来，汉语的语法分析引起意见分歧的地方特别多，为什么？根本原因是汉语缺少严格意义的形态变化。”（《汉语语法分析问题》）一般认为，汉语中的形态变化主要指一部分动词、形容词的重叠形式，如动词“看、商量”可以重叠为“看看、商量商量”，重叠以后表示尝试和短暂的意义。形容词“高、漂亮”可以重叠为“高高、漂漂亮亮”，重叠以后程度加深。还有，名词后往往带有后缀“子、儿、头、家、者、手、员”等，如“桌子、柜子、帽子、裤子、石头、木头、砖头、斧头”等。还有部分前缀，如“老、小、阿、初”等表示名词。还有一些其他语法形式，如用助词“了、着、过”表示动词的时态，用“们”表示人称名词的复数。这些助词没有独立的词汇意义，不能在句中单独使用，只能附加在实词或短语之后，表示某种语法意义，人们称其为广义的形态。汉语的这种形态与印欧语有很大的不同，以汉语中的“们”为例，英语中的后缀“-s”在名词复数的使用中具有强制性，非用不可，但汉语中的“们”表示多数时用法比较灵活，可用也可不用，如“同学们都来了”与“同学都来了”，用不用“们”意义并无不同。英语中的“-s”只能跟在名词之后，而汉语中的“们”既可以用于名词之后，也可以用于短语之后，如“兄弟姐妹们”。另外，英语中的“-s”出现于名词之后时，前边还可以受表示多数的数词修饰，如“two books”，但汉语的名词后加“们”时，前面不能受表示复数的数量短语修饰，不能说“三个同学们”等。可以看出，汉语的形态与印欧语的形态有一致之处，也有明显的差异。范晓先生认为，过去人们以汉语没有印欧语那样的形态变化为理由，说汉语没有形态或缺乏形态，“其实，没有一种语言没有形态，要表示某种语法意义，就得有一定的形态，所不同的是不同的语言表示语法意义的形态不

一样而已。(《论汉语语法的特点》)

2. 语序十分重要

汉语缺乏印欧语那样的形态变化，语法意义更多地依赖于语序来表达。同样的词语，语序排列不同，表意往往大相径庭。例如“不吃饱”与“吃不饱”，前者表示不愿意吃饱，后者表示想吃饱但不能吃饱。有一则招生广告是“一切为了学生，为了一切学生，为了学生一切”，“一切”的位置不同，表达的意思不同。“不怕辣”、“辣不怕”、“怕不辣”三个词的语序一变，意义大不相同。有的词语排列次序变化以后意思不通，如可以说“我买书”，但“书买我”则不成话。汉语语法单位的排列有一定的顺序，常规的排列是主语在前，谓语在后；定语在前，宾语在后；状语在前，中心语在后；补语在后，中心语在前。我们说汉语的语序比较固定，也不是说一点不能变动，有时为了表达的需要，句法成分的顺序也可以作适当的调整，如“我要写下我的悔恨和悲哀，为子君，为自己。”“为子君，为自己”是状语后置。再如“他们应该有新的生活，为我们所未经生活过的。”“为我们所未经生活过的”是定语后置。以上句子通常称为变式句，变动是语用的需要，目的在于突出强调后置成分的意思。与汉语相比，印欧语的语序要灵活、自由得多，特别是一些形态变化比较复杂的语言，例如俄语，因为有主格、宾格、属格等形态，主语或宾语不论放在句子的什么位置，其主语、宾语的身份并不改变。汉语很强调位置，“我是队长”中，“我”是主语，在“队长是我”中，“队长”成了主语。这与印欧语是很不相同的。

3. 虚词是表示语法关系的重要手段

用虚词来表示词与词之间的语法关系，是汉语语法的另一重要特点。词语之间用不用虚词，用什么样的虚词，语法关系大不一样。“祖国伟大”是主谓关系，加上虚词“的”；“祖国的伟大”成了偏正关系。“哭得伤心”是中补结构，去掉虚词“得”；“哭

伤心”不成话汉语的虚词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助词 助词中有些是表示结构关系的，如“的、地、得”；有些是表示动态的，如“了、着、过”。

(2) 连词 连词是用来连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句法成分，表示成分之间种种语法关系的，如“和、跟、同、与、不但、而且、因为、所以”等。

(3) 介词 介词是用来引出与动作有关的语义成分的，如“在、从、自”等常用来引出时间或处所；“用、以、凭、按”等引出工具或方式；“把、将、对”引出对象；“被、让”引出施事。

(4) 语气词 这是用在句子末尾表示种种语气的词，如表示陈述语气的“的、了”，表示疑问语气的“吗、呢”，表示祈使语气的“吧”，表示感叹语气的“啊”。印欧语也有虚词，但远远不及汉语的虚词多。

4. 量词十分丰富

量词的丰富多样是汉语特别是现代汉语语法的又一重要特点。印欧语中几乎没有量词，数词可以直接修饰名词，如“a book”、“four children”，现代汉语的数词一般不直接修饰名词，在计算事物的多少时，数词要先与量词组合成数量短语，然后再修饰名词。汉语的量词有漫长的发展历史，在殷商至汉代的上古汉语中就有一些量词产生了，中古汉语中量词逐渐多起来，到近代汉语中，量词已经相当丰富了。现代汉语中的量词不但数量多，而且用法灵活，既有传统的量词如“个、件、只、条”等，又可以随时借用动词、名词作量词，如“一抹夕阳、三发子弹、一湖秋水、一身正气”。量词在现代汉语中的基本用法是表示人或事物有多少时，数量短语在名词前作定语，表示动作行为的多少时，数量短语在动词后作补语。

5. 汉语词类跟句法成分之间不存在简单的一一对应关

在关于汉语语法特点的讨论中，朱德熙先生提出了一些非常深入的看法，他认为传统观点中的几条特点，除了缺乏形态变化是事实以外，其余两条都不说明问题，因为拿这两条与印欧语相比，并不能显示出汉语的特点来。他在《语法答问》中指出，通常说因为汉语缺乏形态，所以词序和虚词显得特别重要。“这种说法非常含糊。说汉语的词序特别重要，似乎暗示印欧语里词序不那么重要。实际情况恐怕不是这样。拿英语来说，词在句子里的位置相当稳定，倒是汉语的词序显得有一定的灵活性……”

“要是拿汉语跟拉丁语比较，恐怕还得承认拉丁语的词序要比汉语灵活。”朱德熙先生认为，不同的词序在汉语里往往代表不同的结构，“从这个角度看，倒是可以说汉语的词序比印欧语重要。”他认为汉语语法真正的特点主要只有两条，“一是汉语词类跟句法成分（就是通常说的句子成分）之间不存在简单的一一对应关系；二是汉语句子的构造原则跟词组的构造原则基本上是一致的。”

印欧语的词类与句法成分之间对应比较整齐，例如名词作主语、宾语，动词作谓语，形容词作定语，副词作状语。动词、形容词不能直接出现于主语与宾语的位置上，只有通过构词或句法手段，将其转化为名词性成分之后，才可以作主宾语。以英语为例，*read* 是动词，一般只能作谓语，如果要作主宾语，只有变成不定式（*infinitive*）*to read*，或变成分词形式（*participle*）*reading* 才可以。但是汉语并不这样，汉语的某一类词往往可以作多种句子成分，而词形和性质并不发生变化。也就是说，汉语的词类具有多功能性。例如，汉语的名词可以作主语，“衣服很好看”，“衣服”是主语，“买衣服”中“衣服”是宾语，“衣服”还可以作定语，如“衣服的颜色”。名词还可以作谓语，如“今天晴天”、“明天春节”，名词“晴天、春节”都是谓语。名词充当不同的句法成分时，词形始终没有变化，词性也仍然是名词。

汉语的动词、形容词经常作谓语，如“他笑了”，“这里清静”，还可以作主语和宾语，如“笑比哭好”，动词“笑”作主语，“小女孩喜欢笑”，“笑”是宾语；“清静是这里的特点”形容词“清静”作主语，“我爱清静”中“清静”作宾语。动词、形容词还可以作定语、状语，如“清静的环境”、“旅游团体”，“清静、旅游”分别作定语，“认真阅读”中“认真”作状语。不管作什么成分，动词、形容词的词形和性质没有发生改变。过去一些研究者认为，汉语的动词、形容词出现于主语或宾语的位置上时，已经转变为名词，形容词作谓语时就转化为动词，这是没有充分考察汉语语法的特点而模仿印欧语语法的解释。实际上，不管是名词作定语、谓语，还是动词、形容词作主语、宾语，这几类词中的绝大多数成员都具有作上述成分的能力，如果认为作了不同的句法成分就发生了词性的转变，那必然得出汉语“词无定类”的错误结论。

6. 不同语法单位的构造原则基本一致

印欧语的句子构造与词组的构造是不同的。例如英语的句子中的谓语部分必须由限定式动词充当，包孕在句子中的子句也可以像独立的句子一样由限定动词作谓语，但词组是不能用限定动词的，也就是说，句子和子句是一套构造原则，词组是另一套构造原则。但汉语语法不同，动词、形容词不管出现在谓语的位置上，还是出现于别的位置上，其形式与词性不发生任何变化。例如“学习英语”是动宾词组，它在“我们学习英语”中是谓语，在“学习英语很重要”中是主语，“你想干什么？学习英语。”在答话中“学习英语”独立成句。不管“学习英语”作句子成分还是独立作句子，其形式都没有变化。同样，主谓词组也可以作句子成分，如“他身体健康。”“身体健康”作谓语。汉语的主谓词组跟其他类型的词组的地位完全平等，它可以单独成句，也可以充当句法成分。英语里的子句（clause）和词组（phrase）结构不

同，界限分明。所以朱德熙先生说，“跟印欧语比较的时候，主谓结构可以做谓语是汉语语法的一个明显的特点。”他论述说，“由于宾语提前的说法没有根据，过去认为是宾语提前的 sov （我羊肉不吃和 osv （羊肉我不吃）两类格式都应该解释为主谓结构做谓语的 ssv 。既然 sov 和 osv 都不存在，所以跟 svo 相配的只能是 ssv 了。”（《语法答问》）汉语不仅词组与句子的构造形式相同，复合词的构造形式也与前二者基本一致。例如，主谓结构可以是词的构造形式（地震 / 胆怯）也可以是词组的形式（校园美丽 / 衣服漂亮），还可以是句子的形式（天黑了。 / 你来吗？）尽管词、短语与句子在构造上也有些不同之处，但构造原则的一致性是最基本的特征。有学者认为，朱先生对汉语语法特点的归纳“触及决定汉语语法面貌的特质。”这样的评价是中肯的。朱先生在他的研究中较多地吸收了结构主义的分析理论，所以一贯主张从句法层次上进行分析，找结构标记，如果没有标记，就不予承认。他认为语义只是一种解释，不同的语义应该找出形式上的差异。朱先生对汉语语法特点的论述体现了他的总体语法思想。

吕叔湘先生在《现代汉语八百词》一书中将汉语语法的特点归结为四条。一是没有形态变化，二是常常省略虚词，三是单双音节对词语结构有影响，四是汉字对词形有影响。这里所说的省略虚词指三种情况：一指省略代词，如“他有个儿子，去年参的军”第二个分句省略了代词“他”；二指省略连词，如“你不写我写”开头省略了“如果”；三指省略介词，如“我前头带路”，“前头”前省略了介词“在”。

关于单双音节对词语结构的影响，吕先生说，“现代汉语里的词语结构常常受单双音节的影响，最明显的是‘双音化’的倾向。”（《现代汉语八百词》）范晓先生也认为，“印欧语的音节多少对语法没多大影响，而汉语则不然，音节的多少会影响到词与

词的搭配关系和用法。(《论汉语语法的特点》) 例如有些单音节的实词不能单说, 比方一个人姓李, 可以说“老李”、“小李”, 但不能叫他“李”。如果是双姓“欧阳”, 可以直呼他“欧阳”, 但不说“老欧阳”、“小欧阳”。地名的说法也一样, “上海市”可以说“上海”, 但“沙市”却不能单说“沙”。有些词类的词音节不同, 在组合的功能上也有差异。如单音节动词与双音节动词在“动+名”格式里, 双音节动词可以单独作定语(学习成绩/劳动纪律), 但单音节动词作定语时, 特别是修饰双音节名词时, 一般要加“的”(走的路线/买的东西)。这一特点的形成与汉族人的用语习惯、审美心理(如喜欢对称)都有联系, 也与排除歧义的语用目的有关。在谈到汉字对词形的影响时, 吕先生认为, 汉语现在还是用汉字来写, 这就不免要对现代汉语的书面形式产生一定的影响。汉语里的同音字很多, 这些同音字写成汉字是可以辨别的。由于汉字书写起来比较费事, 因此, 口语里的多音词往往在书面上不写完全, 如把“但是”写成“但”, 把“的时候”写成“时”, 带“儿”尾的词, 在书面上也常常不把“儿”写出来。齐沪杨先生认为, 吕叔湘先生的观点归纳起来可以表述为汉语语法的特点是缺少形态变化, 从而带来了灵活性和经济性。对以上两点, 他提出了商榷意见, 他认为:“(1) 经济性似乎是任何语言在表达上都要遵循的原则, 以这一点作为汉语语法的特点, 区别性不一定明显, 因为印欧语中的省略也是很多的;(2) 灵活性很难把握尺度, 不好掌握……另外, ‘汉字对词形有影响’能否算是语法上的特点呢, 这也是可以讨论的。”(《评汉语语法特点的最新探索》,《中文自学指导》1991年第3期)

胡附、文炼二位先生认为汉语语法特点中最主要的一条是缺乏严格意义的形态变化, 其他特点都是在这一条的基础上产生的。过去的归纳都把缺乏严格意义的形态变化与其他特点相提并论, 这就混淆了诸多特点之间的本质区别与内在联系。由缺乏严

格意义的形态变化这一本质特点而产生的其他特点有五条：（1）语序是汉语里的重要语法手段；（2）汉语词类和句法成分的关系是错综复杂的；（3）音节多寡影响语法形式；（4）现代汉语里的简称数目多，有特点；（5）汉语里有丰富的量词和语气词（见《汉语语法研究》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

龚千炎先生认为，由于汉语缺乏严格意义的形态变化，因而汉语语法的特点是“结构独特，灵活多变，颇多隐含，着重意念”（见《世界汉语教学》与《语言教学与研究》杂志编辑部编《80年代与90年代中国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2年版）。他还指出，今后对汉语特点的探索，应从两方面着手：一方面是继续从理论上、总体上加以探讨；另一方面是通过具体的重要的语言现象的研究来归纳揭示特点。例如通过汉语时制与时态的研究、复句尤其是句群的研究来探讨汉语的特点。

邢福义先生认为，“汉语语法结构在总体面貌上呈现出语义兼容和结构趋简的特点。”（《汉语语法三百问》，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在语义蕴涵方面，汉语语法在同样一个结构之中，往往包含了多种意义，比如同样的结构关系类型，主谓、动宾、动补、定心、状心等，其包含的语义类型五花八门；有的形式上部分相同甚至完全相同，也往往兼容不同的意义。如“考司机”，可以指考查司机的技术或胆量等，也可以指通过考试获取司机资格。汉语就语表形式的总体走向而言，语法结构具有趋简性，也就是说，表示同样的语义蕴涵，既可以采用可能有的全量形式，也可以采用经过减缩的简化形式。形式趋简有多种多样的途径。例如“一手钱，一手货！”属于谓词隐匿；“往年棉花卖价……”属于结构移变；“贺兄，我找得你好苦哇。”属于成分扣合。趋简与兼容是互为条件的。一方面，结构形式的趋简，导致语义的兼容；另一方面，语义兼容的可能性，又提供结构趋简的可能性。邢先生认为，“辞达而已”是汉人自古以来所遵循的一

条语用原则，汉语语法结构的趋简与兼容，服从于语用原则。

“语义兼容与形式趋简，表明汉语语法重于意而简于形。这从表里关系的侧面，反映出汉语语法结构在语义容量上常用加法和在形式选用上常用减法的倾向。”（《汉语语法三百问》第18页）

在百余年来的汉语语法研究中，汉语语法的特点一直是语法学家们孜孜不倦探讨的重大课题。虽然在研究中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和丰硕的成果，但是由于汉语语法研究起步晚，这一研究还不十分充分和完备，不管是研究理论的创新、研究方法的运用，还是材料的分析、特点的归纳，人们的认识还很不一致，有些问题还需要进一步深入探讨。所以汉语语法特点的研究仍将是语法学家长期关注的热点话题。

第二节 汉语语法分析理论的探索

一 中国语法意识的萌芽与对西方语法的模仿

中国语法学的发展是非常缓慢的，直到清末的《马氏文通》问世，才建立了独立的汉语语法学体系。正如龚千炎先生所说的，“中国语言学若以专著而论，则训诂学发生最早，文字学次之，音韵学又次之，语法学最迟。”（《中国语法学史》）从文献看，语法意识的萌芽在中国很早就出现了。周朝末年的《公羊传》、《穀梁传》对《春秋》的解说中就有语法研究的内容。如《公羊传》对《春秋》中“僖公元年，夏六月，邢迁于陈仪”的解说，“迁者何？其意也。迁之者何？非其意也。”“迁”是自迁者“邢”自己愿意的，是自动的，所以说“其意也”；如果是人被我迁，对被迁者来说，是“非其意也”。杨树达先生认为“此明示同一动字有内动外动二用法之不同也”（《高等国文法》）陈望道先生也认为，这“可算是文法上自动和他动的辨别的提示……假使将就一点，那也未尝不可算是现代所谓文法的研究”